

云南金马集团坤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用纸制品采购项目

目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HCZB01202505026

1. 采购条件

云南金马集团坤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用纸制品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云南金马集团坤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实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报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金马集团坤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用纸制品采购项目；

2.2 采购内容：云南金马集团坤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用纸制品采购，包括：隔层纸、垫板纸、唛架纸、自动裁床打孔纸、塑料薄膜等，具体详见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2.4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卷)
1	1.6 米隔层纸	无纺布（颜色：白、红、黄、蓝）、 9 克、20kg/卷	卷	180.00
2	1.6 米垫板纸	花纸、32 克、20kg/卷	卷	130.00
3	1.6 米唛架纸	45 克、20kg/卷	卷	142.00
4	1.8 米唛架纸	45 克、20kg/卷	卷	142.00
5	自动裁床打孔纸	80 克、20kg/卷	卷	119.00
6	塑料薄膜	30 克、20kg/卷	卷	188.00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剩余执行金额已无法采购本合同任一标的，合同终止，以先达者为准。

2.6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分批次供货。

2.7 交货地点：云南金马集团坤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指定地点。

2.8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前述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附验证码）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据或情况说明；

（2）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情况说明。

3.5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的书面声明。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7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提供承诺函）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3.10 供应商不存在《司法部印发通知严格规范司法行政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云南监狱系统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清单》及其“两高两部”关于干警近亲属禁业清单内容的情形，提供竞标范围不在禁业清单内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本项目询价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 获取询价文件

4.1 现场获取：请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或类似法定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询价文件。

4.2 网络获取：请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即可进入获取文件系统。

操作流程：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获取文件”（注：首次使

用微信系统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一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申请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一提交申请资料一工作人员后台审核-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供应商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一获取文件成功一工作人员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询价文件。

网络获取注意事项:(1) 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2) 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询价文件领取登记表》发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填写无误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邮箱(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李工,电话:15198845058);(3) 供应商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询价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办理。请各供应商为线上获取询价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至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询价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如需获取纸质版询价文件的,可至采购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询价文件售价 300.00 元/份, 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金马集团坤晟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永乐大街北段

联系人：王老师、黄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957622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邮 编：650000

联 系 人：李红丽、唐春梅、侯圣美

联系电话：0871-64885013、15198845058

传 真：0871-64885090

电子邮箱：2103710919@qq.com

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71902008910802（此账号仅作为文件费缴纳用，非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